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09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09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4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南淵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二)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業於本（八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奉部長核定（如附件一），增設專案小組及增聘委員案，報請大會備查。

裁示：1. 洽悉。

2. 請即依修正要點規定，辦理本部八十五年度委員暨職員聘派事宜。

四、討論事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訂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案。

決議：

(一) 第五十九條修正通過。但請專案小組就汽車租賃案、旅遊運輸案、觀光旅館等停車空間設置問題再加研議。

(二) 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三款修正通過。第六款請專案小組就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如是否應設防火區劃及得免設防火區劃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之比例及理論依據，再行研議。

(三) 第五十九條之二照現行條文，不修正。

(四) 前揭修正條文如附件二，因時間不足，其餘條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五、散會。

附件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內政部為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建築及改進等事項，特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分規劃設計、施工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設備與材料四小組，每組七至九人，由部長指派營建署署長及業務有關人員，並聘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團體代表暨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以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為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三、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建築設計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建築施工技術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構造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建築設備之審議、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與輔導改進事項。

四、第三點第五款有關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調查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爲之。

五、本會審議程序如左：

(一) 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

(二) 推定委員審查擬具審查意見。

(三) 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四) 製作審議會議紀錄，簽請部長核定。

六、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二位副主任委員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七、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八、本會不對外行文，會議決議事項報經部長核定後，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九、本會爲辦理審議案件登記、會議紀錄及其他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六人由部長就營建署有關人員派兼之。

十、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研究費，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列席並得依規定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台灣地區由於經濟高度成長，汽車持有率不斷提高，造成工商業興盛都市及行政中心停車供需失衡，致使道路交通擁擠與紊亂，限制都市發展潛力，影響生活品質。本部為遵照行政院頒訂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研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研訂機械停車設備規範，乃成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修正及研訂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增訂案」專案小組，導入都市計畫觀念，配合都市人口規模及建築物使用用途，修正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並對停車空間相關條文做一妥適修正；又為增加停車位之供給，引進機械停車設施，加以規範，俾有效納入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經邀集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工務局、交通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機械停車設備學會、立體停車場協會、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建研處、營建署都計組、建管組等共同參與研商，召開九次會議，提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后：

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修訂，其重點如下：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停車位增設之依據，業另增訂於本編第五十九條之三，現行條文後段但書部分，爰予刪除。

(二)建築物用途分類予以簡化，配合都市人口規模、及建築物使用用途修正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三)表列區域類別屬省轄部分，主管建築機關應就其所轄縣轄市、鎮及鄉人口數，每二年調查乙次，於該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布修正後區域類別人口類，並於該年六月三十日依修正後人口數配合其設置標準，計算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

(四)第一類建築物中之公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不需加倍附設之種類。

(五)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都市發展情形配合停車需求，指定重要地區及特殊使用建築物提升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六)表列規定停車數量之計算係以標準型停車位為準，如改採小型車停車位，其設置停車位數應以標準型停車位數之一、二倍計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二、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修訂，其重點如下：

(一)停車空間設置受限於建築物構造、建築基地條件不良或已建築完成等，二宗以上境界線距離二〇〇公尺範圍內之基地，得經起造人或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增設。

(二)增列停車空間防火避難區劃規定。

(三)規定停車空間防火區劃，但有效通風之獨立建築物，得免設防火區劃。(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

三、明定舊有建築物之變更用途、改建或增建部分，其停車位增設計算之依據。

（增訂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三）

四、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之車道：

（一）明定標準型車及小型車停車位寬度及長度。

（二）明定機械停車設備僅供停放小型車。

（三）明定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其汽車車道（坡道）設置替代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五、明定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為具有三十輛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修正條文第一百一十七條）

六、明定車庫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設置於住宅區及三層以上之車庫或獨棟停車用工作物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增訂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七、修正部分文字，放寬空地規定，修正為空間。（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

八、明定符合所列條件之車庫，應為防火建築物，但符合一定條件者，則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

九、配合部分條文修改，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

十、增列停車空間內路面之照度及其他停車使用空間地面之照度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明定機械停車設施、停車機械設備、停車附設設備、搬運設備、停車箱位之用語定義。（增訂條文第二百六十條）

土、明定機械停車設施全車出入庫作業時間之上限。（增訂條文第二百六十一條）

土、明定機械停車設施出入口等候空間及迴轉盤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二百六十二條）

土、明定機械停車設施之設備規定。（增訂條文第二百六十三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五、明定地方主管建築需要特殊，機 關得針對當地、需要、特、殊、 使用建築物之區、俾有車空、 間設置標準問題，俾有效 解、合、停車位寬、尺、寸、差 配、整、積、不、致、縮、減、車、 異、調、積、惟、為、維、停、車、 之、改、採、小、型、車、位、 上、其、數、量、超、過、一、半、以、 應、時、標、準、型、計、之、位、數、	說 明

類 三 第		類 二 第		類 一 第		別 類	
建教醫館術館旅 築設院、館、館 物施、音、歷、 。、殯樂圖史招 福儀廳書文待 利館、館物所 設、文、館、 施體康陳、博 等育活列資物 類設動館料館 似施中、館、 用、心水、科 途宗、族美學		築住 物宅 。、 集 合 住 宅 等 居 住 用 途 建		似、、餐公、廳光戲 用旅撞廳室遊、旅院 途遊球、、藝夜館、 建及場飲金場總、電 築運、食融、會演影 物輸理店業酒、藝院 。業容、、家視場、 、業店市、聽、歌 攝、鋪場展伴集廳 影公、、覽唱會、 棚共俱商場遊堂國 等浴樂場、藝、際 類室部、辦場舞觀		建 築 物 用 途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三 部0 分0 。平	尺三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樓地板面積	都市計畫內區域
一方每 輛公二 。尺0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一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一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設置標準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三 部0 分0 。平	尺三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樓地板面積	都市計畫外區域
一方每 輛公三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三 。尺0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二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設置標準	

類 三 第		類 二 第		類 一 第		別 類	
建教醫館術館旅 築設院、館、館 物施、音、歷、 。、殯樂圖史招 福儀廳書文待 利館、館物所 設、文、館、 施體康陳、博 等育活列資物 類設動館料館 似施中、館、 用、心水、科 途宗、族美學		築住 物宅 。、 集 合 住 宅 等 居 住 用 途 建		似、、餐公、廳光戲 用旅撞廳室遊、旅院 途遊球、、藝夜館、 建及場飲金場總、電 築運、食融、會演影 物輸理店業酒、藝院 。業容、、家視場、 、業店市、聽、歌 攝、鋪場展伴集廳 影公、、覽唱會、 棚共俱商場遊堂國 等浴樂場、藝、際 類室部、辦場舞觀		建 築 物 用 途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三 部0 分0 。平	尺三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樓地板面積	都市計畫內區域
一方每 輛公二 。尺0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一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一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設置標準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五 部0 分0 。平	尺五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方超 公過 尺三 部0 分0 。平	尺三 以0 下0 部平 分方 。公	樓地板面積	都市計畫外區域
一方每 輛公三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三 。尺0 設0 置平	免設。	一方每 輛公二 。尺五 設0 置平	免設。	設置標準	

說明	第一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一)明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及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等無牆壁之面積，其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等得依實際需要增設。	倉庫、車輛、工廠、學校、配保、類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屠宰場、工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屠所。	五尺以下部分。公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二)第一類：居住單元。二類：商業、辦公、旅館、娛樂、服務、住宅、公寓、大廈、停車場、倉庫、工廠、學校、配保、類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屠宰場、工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屠所。	五尺以下部分。公	免設。	
(三)第二類：商業、辦公、旅館、娛樂、服務、住宅、公寓、大廈、停車場、倉庫、工廠、學校、配保、類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屠宰場、工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屠所。	五尺以下部分。公	免設。	
(四)第三類：商業、辦公、旅館、娛樂、服務、住宅、公寓、大廈、停車場、倉庫、工廠、學校、配保、類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屠宰場、工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屠所。	五尺以下部分。公	免設。	
(五)第四類：商業、辦公、旅館、娛樂、服務、住宅、公寓、大廈、停車場、倉庫、工廠、學校、配保、類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屠宰場、工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屠所。	五尺以下部分。公	免設。	
(六)第五類：商業、辦公、旅館、娛樂、服務、住宅、公寓、大廈、停車場、倉庫、工廠、學校、配保、類管、幼稚園、補習班、托兒所、屠宰場、工配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屠所。	五尺以下部分。公	免設。	

修正圖表

第三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用途類別		區域類別
其他		住宅、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金融、商業、辦公、旅館、餐場、超、咖啡廳、營業廳、中央省(市)機關、建築用途之建築物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直(省)轄市及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之縣轄市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縣轄市及人口數在十萬以上之鄉、鎮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其他地區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免設。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之區域類別屬省轄部分，主管建築機關應就其所轄縣市、鎮及鄉人口數，每二年調查一次，於該年五月一日前公布修正後區域類別、人口數，並於該年七月一日依修正後人口數配合其設置標準，計算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
- (二) 本表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第一類建築物中之公有建築物，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不需加倍附設之種類。
- (三)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都市發展情形配合停車需求，指定重要地區及特殊使用建築物提高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但不得超過直轄市及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之縣轄市之規定。
- (四) 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五)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但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六) 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
- (七) 建築物內每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 (八) 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 (九) 本表規定停車數量之計算係以標準型停車位為準，如改採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半之部分，其設置停車位數應以標準型停車位數之一、二倍計之。
- (十) 依本表規定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修 正 條 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 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因受限於建築物構造、建築基地條件不良或已建築完成等，二宗以上境界線距離二〇〇公尺範圍內之基地，得經起造人或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增設。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近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三、同一樓層供停車空間及其他用途使用時，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並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防火牆、甲種防火門區劃分隔。 四、停車空間之規定，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五、附設停車空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現 行 條 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 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築執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近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應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四、停車空間之規定，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五、附設停車空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說 明	一、第一款因考量若干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確有困難，是修正得於建築基地一定境界之範圍內將停車空間集中留、增設，俾有效解決停車空間設置困難問題。 二、第三款增列防火避難規定，用維公共安全。 三、第六款明定停車空間，防火區劃，但有有效通風良好之獨立建築物，得免設。

修 正 條 文	六、停車空間之防火區劃應依左列附表規定，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版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開口及通風口距鄰棟建築物四、五公尺以上者得免設防火區劃。	造構 別 層位	或防火構 物 火 建 造	所不燃 建 物 建 造 之 料	木構 物 建 造
		地下層	按二 區平 劃方 分公 0	按一 區平 劃方 分公 0	
		地上二層	按三 區平 劃方 分公 0	按一 區平 劃方 分公 0	按五 區平 劃方 分公 0 。區 劃方 分公 0 隔尺 0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第五十九條之二 照現行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五十九條之二 提供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 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 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省（市）主管 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說 明	未修正。